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公司2024-096号公告）。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票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销售，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无人机业务营业收入为235,098.22元，且没有大额在手订单，未给上市公司业绩带来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2,1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0%。截至目前，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1,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8.94%；累计被冻结股份33,659,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54.15%。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和冻结情况及股份质押、冻结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因公司被控股股东通过第三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于2024年4月15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